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意压缩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(1) 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

(2)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

(4)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王华清先生

(5)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、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制定的《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种类、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，有利于规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运作，合理控制和规避风险，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华意压缩机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23日